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功建：本院受理原告涂腾峰与被告陈功建委托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22民初414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文为：陈功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涂腾峰5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5元，由陈功建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